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年第4期（总第16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隆林县四项举措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

为让贫困山区群众“挪穷窝、拔穷根”，隆林县通过“科学规划、群众参与、强化保障、后续发展”四项举措，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城西安置点项目建设。

一、以科学规划为前提

该县组织住建、扶贫、移民、国土、华隆公司等部门多次深入实地对集中安置点进行规划选址，并充分考虑方便群众生活、上学、就医等条件，对安置点内道路、绿化、亮化、广场、旅游商业区、停车区、儿童乐园、社区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配套实施，

确保群众搬迁后的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目前，该安置点已建成 26 栋 51 个单元 695 套安置房，满足了 3109 人的安置需求，安置点的市政基础配套工程及房屋装饰装修工程正按规划进行施工。

二、以群众参与为基础

该县多次组织召开群众会议，从前期的政策宣传、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楼层布局、房屋设计、公共服务配套，到后期的产业发展、劳动就业都深入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目前，部分前期搬迁入住的贫困群众已在安置点从事砌砖、水电安装、场地绿化、保安等工作，月工资收入在 2500 至 5000 元，在“搬得出”的基础上实现“稳得住”“能致富”。

三、以强化保障为重点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协调专责领导小组、“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包点责任领导和专门工作班子，落实责任领导和工作成员，更好的协调服务、督促项目建设。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该安置点计划安置易地扶贫搬迁户共 3343 户 14569 人(含同步搬迁)，工程总投资约 12 亿元。该县通过国家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贷款、地方财政自筹等多个渠道，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目前，资金已到位 8.9 亿元。

四、以后续发展为支撑

该县将后续产业发展贯穿搬迁工作始终，致力做到让贫困户安居与乐业并重。一是引导安置点附近的轻工业园区入园企业重

点面向搬迁贫困群众招工，目前，县域内昌隆服装有限公司、潮韵木业有限公司、隆林嘉利茧丝绸有限公司等企业共计招收贫困群众 179 名。二是由自治县易地扶贫搬迁专责小组与各乡镇对接，通过劳动服务公司面试招聘，向广东、福建等地的大型企业输送务工人员。三是积极与对口帮扶的深圳市罗湖区对接，联系到 30 多家省内外大型企业，举办现场专场招聘会，面向贫困群众提供应聘机会。四是加大对搬迁群众的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其外出务工就业能力和自我创业能力。

（隆林县外宣办 韦珺儒）

贺州市平桂区现代特色农业助推精准脱贫

贺州市平桂区立足实际，积极发展农业特色规模经济，加快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助推精准脱贫呈现“百花齐放”良好态势。

一、创核心示范区，促特色农业发展

2017 年以来，该区验收示范区 7 个，贺州市平桂区猪福天下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四星示范区，平桂区双季莲藕现代农业示范区被认定为市级示范区，平桂区四维富硒稻产业示范区被认定为县级示范区，认定为乡级示范园 1 个，入围乡级示范区 3 个。平桂双季莲藕种植示范区自建成以来，在公会镇、沙田镇、羊头镇发展土工膜莲藕双季种植 3000 亩，目前，

平桂双季藕面积达 1.8 万亩。公会镇的新新、石塔、双石、田富、双洋等村形成了“多村一品”的莲藕村；姑婆山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的建成，辐射带动了枫木坪生态园、香桂缘苗木基地、萌岭葡萄园、绿森生态园及沿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全区新带动发展 18 家农家乐，新发展葡萄、草莓、香瓜等休闲观光采摘基地 1260 亩。

二、发展特色扶贫产业，促精准脱贫

培育壮大了“优质稻、双季莲藕、优质水果、无公害蔬菜、茶叶、食用菌、金银花、畜禽养殖、林业及林下经济产业、农业观光旅游、碳酸钙”等一批特色优势扶贫产业，全区种植无公害蔬菜 30.88 万亩，茶叶 3 万亩，中药材 5000 亩、优质水果 10.5 万亩；建成大平村、安太村、狮中村三个黑木耳菌棒加工厂，安装投产菌棒生产线 4 条，生产菌棒 100 万棒；新种植杉树 8000 亩，油茶 2500 亩，建成各类特色种植（养殖）扶贫产业示范基地 367 个。

三、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促农民增收致富

通过政策、项目、资金扶持，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2017 年至今，共引进农业企业 4 家，落地项目资金 2.86 亿元。新注册成立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51 家，全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总量达 477 家。这些合作社以“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带动农户种植葡萄、百香果、草莓、莲藕、番茄等果蔬作物 2.3 万亩，养殖瘦肉型猪 2.4 万头、三黄鸡 39 万羽，解决贫困户 5780 人创业和就业，增加农民收入 8860 万元。

（贺州市平桂区扶贫办 陈建嘉）

巴马县“六强化”严查扶贫领域腐败问题

巴马瑶族自治县坚持执纪在前，突出问题导向，紧扣监督执纪问责职能，重拳出击，零容忍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并突出“六强化”进行精准发力。截至目前，该县共查处扶贫领域案件 138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9 人，21 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追责。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加压加力。将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强化“两个责任”和党员干部的脱贫攻坚责任，对 22 个涉农部门、10 个乡镇主要领导、纪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逐级传导压力。

二是强化舆论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通过悬挂永久标语 582 条，开设宣传专栏 226 版，制作大型户外高架宣传牌 8 块，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编印《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教育读本》2.5 万册，借力该县精准扶贫识别入户工作队力量，发放到群众手中，面对面向群众宣传，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三是强化线索排查，畅通举报渠道。搭建来电、来信、来访、网络举报“四位一体”举报平台，组织涉农部门人员深入各乡镇开展反映扶贫领域涉嫌违纪问题专项工作巡回大接访活动 10 场次，受理群众咨询 2600 多人次，收到信访举报件 62 件，转立案 14 件。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对 4 个乡镇 16 个县直单位进行了巡察，发现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49 个。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无党派

人士深入该县是个个乡镇乡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巡查调研暨公开大接访活动。

四是强化监督执纪，确保工作实效。加强资金审查和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出台《2017年脱贫攻坚综合督查工作方案》，督促乡镇、县直单位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和政策措施，并以“红黑榜”形式进行通报，倒逼责任落实。先后派出4个易地搬迁问题整改专项纪律检查组和3个精准扶贫干部纪律作风检查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4次，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谈话函询21人，诫勉谈话9人。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对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到位、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五是强化通报曝光，营造“不敢腐”氛围。通过巴马纪检监察网等平台通报曝光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发挥震慑作用。截至目前，共通报曝光扶贫领域典型案例8期，48件，产生了很好的社会影响。

六是强化建章立制，确保规范有序。制定出台《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精准扶贫识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6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办法、提升制度执行能力，做到源头防控。

（巴马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梁绍恩 刘春花）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发

联系人：马仕生 陆 威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txpcb@163.com